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(定鼎门遗址)安防(二期)工程项目(项目代码:豫文物安〔2022〕49号)(项目名称)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隋唐洛阳城遗址(定鼎门遗址)安防(二期)工程项目(项目代码:豫文物安〔2022〕49号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9756.164088万元。资产总额为14967.39076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。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,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和光海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6月25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